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股票（证券简称：ST 航高，证券代码：002665）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卿乐先生分别于2024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2日、6月5日每日增持50万股公司股份，6月7日增持47.3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共增持297.3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 2023 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黄文佳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予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立案公司尚未收到具体结果。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